

AUG 18 1933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日出版

△第三號▽

平綏鐵路管理局總務處文書課編輯

△品賣非定期刊不△

◎平綏鐵路管理局總務處文書課編輯

本
期
要
目
章
制

修正官吏服務規程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員司長審請假規則

部
令

公
文

事處已開始辦公柴包間照常通車由
電大同聯合辦事處遇有緊急事故及不可緩
之工程需用材料不敷時准由合議正副主
任就地採購由
閻主任傅主席電復本局在大同設立各辦
事處已歸屬知照維護由
圖書館藏

奉行政院訓令依期實行公文採用簡單標點
辦法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自九月一日起
實行由

局
令

總務處奉
局諭通知機節用款共濟時報由
車務處函
電務第一段長照修正收發電報規
則接收南口站長機關廠長監督報費由

設立大同臨時聯合辦事處派陳鴻賓等為主任及副主任由
各工段書記准一律改稱司牘材料司事改稱
司料由

公
電

鐵道部電華北前方軍運臨時辦法五條定於
八月一日取銷仰遵照辦理由
電閣主任傅主席本路在大同設立聯合辦事處請飭知沿線所屬駐軍一體接洽維護由
大同臨時聯合辦事處主任陳鴻賓等電呈辦

△星期四▽

章 制

中華民國政府各部令規範

○修正官吏服務規程（七月二十一日部令頒布）

八月三日奉令

第一條 官吏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

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

月爲限

第二條 官吏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務

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縱貪惰損失名譽之行爲

第三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

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六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爲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爲準

第七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同

第八條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官吏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

一疾病

二正當事由

請假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第九條

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任者不得兼薪

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第十條

官吏對於屬官不得推荐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爲親故關說或請託

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餽受財物

第十一條

官吏於所辦事體不得收受外間餽遺

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二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

第十三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

第十四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

第十五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

善良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
或借供私人營利之用

第十六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
不得私相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
享受不當利得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

銀行錢莊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

商號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官吏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
節輕重依法申誡或懲戒

聞第十八條 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

警察署員司長警請假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第
四五九四號部訓令頒
令遵照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各警察署及所屬段隊所員司長警請
假除部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請假分左列四種

一、事假

二、病假

三、婚喪假

四、生育假

一、請病假者須呈驗診斷書

二、請婚喪假者須呈繳證明文件

三、請生育假者須呈繳證明文件

四、請病假者須呈驗診斷書

五、請婚喪假者如須離開服務地點得按程途
遠近呈請核給途程者惟至多不得過十日

六、請假須依照規定格式填具請假單呈
請核准方得離職但因奔喪重病或緊急事
件不及依照手續辦理者得由其直接長官
考核准予先行離差事後如查有不實其核

准長官應負連帶責任

七、請假單須自行填寫但因重病或急事
不得自行請假者得託人代辦如有違誤仍
由請假人負責

八、請假有虛構事由朦蔽長官情事經查
出即按情節予以處分

九、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擅行
離職者按日扣薪逾三日者並予記過逾六
日者並記大過逾十日者停職

第十一條 假期屆滿或續假未奉核准而不回差銷假者依前條規定處分之但因天災事變

交通阻礙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例

第二章 員司請假

第十二條 員司事假每年積計不得過十四日七月一日或以後到差者不得過七日逾限在三十日以內者按日扣薪逾限三十日以上者停職

平第十二條 員司病假每年積計不得過三十日逾限在三十日以內者給半薪逾限在三十日以上者停薪逾限在六十日者停職惟病愈後得呈請酌核復用

第十三條 女職員因生育得請生育假以二個月爲限

第十四條 員司婚假十日父母承重祖父母喪假二十日祖父母或翁姑喪夫喪妻喪假十日逾期照第十一條處分之

第十五條 凡員司在職滿二年請假不過七日者得請假五十日滿三年請假不過十日者得補假五十日免扣薪水

第十六條 員司請假不滿一日者得呈明直接長官許可於考勤簿內註明免具請假單但每

月不得過二次二次以上雖不滿一日仍以一日論須具請假單

第十七條 員司請假不論久暫須將經辦事件陳明長官轉託同事代辦或由長官指派人員代理須接替清楚方得離職

第十八條 署長副署長請假須呈請路警管理局核准並分呈駐在路局或委員會

第十九條 員司請假除別有規定外悉由署長核准其請假在十日以上者應專案呈報路警管理局備案但警署總段長護路大隊長請假在三日以上者即應專案呈報備案並分呈駐在路局或委員會

第二十條 警察總段護路大隊部員司請假在五日以內者由該管總段長大隊長核准隨時

報署備案五日以上者呈署長核准

第二十一條 警察分段長警察所長護路中隊長請假在三日以內者由該管總段長大隊長核准隨時報署備案三日以上者呈由署長核准

第二十二條 警察分段警察所護路中隊員司請假在三日以下者由該管分段長所長中隊長核准三日以上者呈由總段長大隊長核准

均應隨時報署備案五日以上者遞呈警察署核准

第三章 長警請假

第二十三條 長警事假每年積計不得過十四日其

七月一日或以後到差者本年請假不得過

七日逾期按日扣餉逾十日者開除

二十四條 長警病假每年積計不得過三十日如

超過規定日數在一個月以內准給半餉逾

期者開除

二十五條 長警婚假十日父母承重租父母喪假

二十日祖父母及妻喪十日逾期照第二十

三條處分之

二十六條 長警請假不滿一日者得呈明直接長官許可免填請假單但每月不得過二次

二十七條 長警請假須將公有裝具械彈繳呈直

接長官如須隨帶服裝者須於離差時呈明

二十八條 警長班長請假在三日以下者須經該

管巡官小隊長轉呈分段長警察所長或中

隊長核准三日以上者遞呈總段長或大隊

長核准五日以上須呈署長核准

二十九條 警士隊警請假在五日以下者呈由警長或班長遞呈分段長警察所長或中隊長

核准五日以上者遞呈總段長或大隊長核准七日以上須呈署長核准

三十條 凡駐紮長警在十名以下之站除婚喪

病假外同時不准有二人以上請假

三十一條 長警於公務緊急時除重病經醫生證明外不准請假

三十二條 凡員警請假依本規則規定應由總段

長大隊長核准而未設總段或大隊者應呈署長核准之

三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若干日以上或以下者俱連本數計算

三十四條 請假期中遇有星期日或例假日仍作假期計

三十五條 請假日數除第十五條之規定外均按

年歷截計如假期跨及兩年者須分別計算

三十六條 凡請假不得以本年部分得請之假期併次年部分得請之假期在年終連接呈請

三十七條 各段隊所應於每月月終將所屬員司長警請假日期列表遞呈警察署連同署內

員司請假事項按月彙列總表分呈路警管理局及駐在路局或委員會

第三十八條 員司請假逾期應受停職處分者應由警察署於呈奉路警管理局核定後分呈駐在路局或委員會備案長警請假逾期應受

第三十九條 開除處分者則按月列報請假逾期應扣薪餉者須按月另行編造扣薪表由警察署於下月十五日以前呈送駐在路局或委員會照扣並呈報路警管理局備案

平第四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綏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鐵道部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鐵道部訓令
總字第600號
部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五一零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前經本院第一百四次及一百十七次兩次會議通過公文應採用簡單標點各部會定八月一日起實行各部會附屬機關定九月一日起實行業經錄案令知自應依期實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并檢發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一本仰即遵照自九月一日起所有該局一切對內對外文件均一律遵照規定辦法分別實行其各項用法并應參照附發刊物內規定各節辦理所有遵辦情形并仰先行具復至原辦法內第一項「省略號(略)」一節其意義係凡文內引用來文有須省略之處即於其省略處加一(略)字不再用省略號統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公文採用簡單標點辦法
計抄發公文採用簡單標點辦法一份



一 標點符號暫用左列各種將來希望能逐漸採用

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上規定之

各種符號

逗號，

句號。

提引號「」

複提引號「」

省略號（略）

專名號

括弧

公文應就文稿意義酌分段落其分段寫法及引

用原文寫法悉依照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

格式辦法規定之式樣但使用符號得暫以上面

七種爲限

公文用語完全採用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

格式辦法之規定

平 緩 路

二

開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各工段書記准一律改稱司牘材料司事改稱司料由
訓令第三九七號

令
工務處
總務處
會計處

據該工務處呈以各工段書記係專司擬辦文牘與局內各處書記職務不同又各工段材料司事係經營全段材料廠事務亦與普通司事有別擬請將此項工段書記改稱司牘材料司事改稱司料俾期名實相符等

部

令

局

令

△設立大同臨時聯合辦事處派陳鴻賓等爲主任及副主任由
局令
令
陳鴻賓 李法思 司徒和 黃肇修 劉文龍
各處署

茲設立大同臨時聯合辦事處以便於必要時辦理指揮行車及調度材料等事宜卽派陳鴻賓爲該處主任李法思司徒和黃肇修劉文龍爲副主任除分行外合

行令仰遵知照此令



6

局

令

公

電

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各行令仰

遵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鐵道部電華北前方軍運臨時辦法五條於
八月一日取銷仰遵照辦理由

平綏路局並抄送平漢駐平辦事處轉本部陸專員紹
鄂覽准軍政部函以准北平軍委分會交哿電以前訂
之華北前方軍運臨時辦法五條茲定於八月一日取
銷除令各軍事機關部隊知照外希轉咨查照等由准
此除電復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到部合亟電仰遵照
辦理部長顧孟餘艷葉印

▲電閣主任傅主席本路在大同設立聯合辦
事處請飭知沿線所屬駐軍一體接洽維護
由

本局致太原閣主任勘電

萬急太原閣主任鈞鑒茲以本路沿線局勢緊張爲備
萬一起見特遴派各處人員在大同設立聯合辦事處
以便於必要時就近辦理指揮行車及調度材料等事
宜維持本路西段交通務懇鈞署飭知沿線所屬駐軍
隨時接洽一體維護至爲感禱平綏鐵路管理局沈昌
副局長段宗林叩勘

本局致綏遠傅主席勘電

萬急綏遠傳主席勸鑾茲以本路沿線局勢緊張爲備
萬一起見特遴派各處人員在大同設立聯合辦事處
並派陳鴻賓爲主任以便於必要時就近辦理指揮行
車及調度材料等事宜維持本路西段交通務祈飭知
沿線貴部駐軍一體維護隨時接洽至爲感荷沈昌段
宗林叩勘

▲聯合辦事處主任陳鴻賓等電呈辦事處已

開始辦公柴包間照常通車由

平局長 鈞鑑世電敬悉辦事處已於本日開始辦公所
有指揮行車調度材料以及款項收支事宜均照鈞旨
辦理至柴溝堡包頭間交通照常行駛謹先電聞聯合
路辦事處主任陳鴻賓副主任黃鑒修李法思司徒和劉
文鑑叩世

▲電大同聯合辦事處遇有緊急事故及不可

緩之工程需用材材不敷時准由各該正副
主任就地採購由

大同聯合辦事處並抄送大同綏遠站站長覽查路用
材料大多購自平津現值交通中梗凡西段工程能緩
者應暫緩舉辦其與行車直接有關必不能緩之工程
以及臨時發生緊急事故需用材料因路電中斷不及
請示時應儘先就該管段內各處存料撥用遇有不敷

准由各該正副主任共同負責就地採購如當地材料
不能完全適用不防酌量變更計劃遷就材料料價一
項准由收入項下就近支付惟購辦手續帳目單據等
項應留備事後復核不得稍涉含混爲要管理局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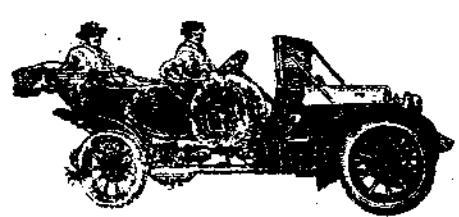
▲閣主任傳主席電復本局在大同設立聯合
辦事處已飭屬知照維護由

閻主任復本局東電

平綏鐵路管理局沈局長段副局長均鑑勘電悉已飭
沿綫駐軍遵照辦理矣特復太原綏靖主任閻陽山東
參印

傅主席復本局世電

平綏鐵路管理局沈局長勸鑑勘電敬悉已通知沿綫
各駐軍一體維護矣特復傳作義叩世內十一印



公

文

公

文

公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四日

某總務處奉局諭通知撙節用款共濟時艱

由

奉

局諭查本路通車停駛運輸梗塞收入銳減而維持現
狀尤不能不量入爲出凡我員工務須共體艱危努力
撙節嗣後各部份公用物料應加減省勿以細微而稍
涉靡費其關於人事升補替班者如非萬分需要亦應
暫行緩辦總期事無偏廢欺不虛糜俾得共濟時艱是
爲至要等因特此通知

總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四日

某車務處函_{電務第一段長} 車務處正照修正收發電報規

則核收南口站長機廠廠長濫發報費由

逕啓者據南口站長及機廠廠長本月一日第十一號
及第十四號兩抄電所稱延遲倒掛車輛各等情查此
種事件儘可就地接洽解決何須週折拍電實屬有違
修正收發電報規則應照章核收報費以爲濫發公電
者戒計十一號電一百三十九字每字洋一角應核收

電務第一段長

車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三日



通告

平綏鐵路管理局根運特價展期通告
本路包頭至王官人屯間各站根運特價於本年七月
底屆滿茲爲流通西北糧食協助商運起見復經呈奉
鐵道部核准繼續展期至本年年底爲止除飭屬遵照
辦理外特此通告俾衆周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

報費洋十三元九角第十四號電一百四十六字每字
洋一角應核收報費洋十四元六角除函機務處轉飭
南口機廠廠長照章繳納報費外合行函仰轉飭該站
站長遵照繳納 領班遵照核收隨同商報進款一併解局並將解款日期
具報備核爲要此致